

采购项目编号：HZDD-2026-21

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5月



采购项目编号：HZDD-2026-21

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
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2026-21

项目名称：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4年或2025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5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21号

联系方式：1829121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方式：1559498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经办账号

电话：15594987999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联 系 人：姬文栓 电 话：18291212008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 系 人：胡长建 电 话：15594987999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88,000.00 元。 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或等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2	<p>(1) 供应商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或 2025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注：以上资格证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序号	编 列 内 容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在线递交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765 1393 202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000—5000	0.5%	0.25%	0.35%																																																																																									
22	<p>解释：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p>																																																																																												
23	<p>政采贷业务：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 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 靖 15509125117</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刘 波 18809125468</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 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 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 烨 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2000万元</td> <td>1年</td> <td>3.8%</td> <td>72小时</td> <td>朱 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 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3.85%</td> <td>24小时</td> <td>杨 尧 13325409313</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序号	编 列 内 容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4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5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

序号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文件与纸质供应商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各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供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6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27	<p>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p>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序号	编 列 内 容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 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凡具备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项目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系列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概况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载体为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备案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CA解密；
- (5) 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6) 磋商；
- (7)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8) 评审报告；
- (9) 评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终签章版报价为准。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或 2025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 以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上传截图；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附上传截图；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资格审查

注：以上为资质审查条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分值结构表		
条款号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p>
2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25分)	<p>项目运营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项目的工作计划；2. 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运营管理服务方案；3. 项目劳动力配备；4. 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5. 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具体细则；</p> <p>上述分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25分；在此基础上，每分项内容中如存在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表述或语言逻辑混乱或部分内容表达有瑕疵或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有瑕疵是指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或不便于项目及对应方案的顺利实施或目标达成，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的情形，则每分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分项内容未提供则不得分。</p>
3	人员、车辆配备方案 (15分)	<p>人员、车辆配备方案：</p> <p>1.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情况（含卫生保洁人员、垃圾清理人员等岗位明细、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计3分；</p> <p>2. 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计3分；</p> <p>3. 提供完善可行的车辆配备整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p>

		<p>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计 3 分；</p> <p>4.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对应、详细、可落地的车辆清单，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计 3 分；</p> <p>5. 制定完善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贴合项目实际，计 3 分；</p> <p>备注：</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应急及预案 (12 分)	<p>应急预案：</p> <p>1.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突击整治、迎接检查、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计 4 分；</p> <p>2.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计 4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防疫消杀方案，包括定期环境消毒，防止滋生四害等，计 4 分；</p> <p>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风险防范方案 (8 分)	<p>安全保障措施：</p> <p>1.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预案保障措施，计 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计 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出全员安全培训、安全着装(着装统一醒目且有反光标志，衣服背面有公司标识等)计 2 分；</p> <p>4.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设施配备和安全检查及</p>

		<p>记录要求，计 2 分；</p> <p>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质量保障措施 (8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计 2 分； 2.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节假日环卫作业保障措施，计 2 分； 3.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计 2 分； 4.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计 2 分； <p>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p>服务承诺 (6 分)</p>	<p>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提供拟派所有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承诺计 2 分； 2. 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上岗人员管理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计 2 分。 3. 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计 2 分。 <p>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p>

		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 (10分)	<p>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p> <p>1.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贴合项目作业实际的设施设备配备方案，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性能达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日常作业及应急保障需求，计5分；</p> <p>2.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规范完善、可落地执行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管理机制健全、管控流程清晰、管护方式灵活高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计5分；</p> <p>备注：</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缺漏项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拿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3. 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4.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4 事实依据；

25.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5.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5.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7 质疑答复

2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5.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2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胡长建 联系电话：15594987999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5.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5.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就 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附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二章 作业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作业范围

总面积：1212km²，包括：双湖峪街道，何家集镇，老君殿镇，裴家湾镇，苗家坪镇，三川口镇，马蹄沟镇，电市镇，周家砭镇，砖庙镇，马岔镇，淮宁湾镇，驼耳巷乡。1212 平方公里内的所有河道、渠道、坡洼及村内拐角盲区死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治理等。

第八条 作业标准

- 1、保洁流程、人员及设施装备配备、恶劣天气应急必须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 2、地（路）面、绿化带打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扫结束后要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
- 3、地（路）面、绿化带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做到“五无”（无果皮壳、纸盒，路牙无淤泥和积土，无碎石瓦屑，无漏收地摊垃圾，无漏扫地段）、“四净”（路面净、路牙净、垃圾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 4、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工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
- 5、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并按规定要求清洗，不得造成

地面二次污染，保持完好无缺损。

6、地（路）面清扫物、经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

7、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九条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要求配置人员。

第十条 保洁人员要求

1、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工作帽，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大扫帚、铁锨、铁夹子）。

2、保洁区域夏季上午 7:30、冬季上午 8:00 前全面普扫完毕，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

3、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4、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按时下班。

5、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6、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第十一条 保洁作业要求

（一）人工保洁：一级保洁区域道路、广场、人行道每天须彻底普扫。雨后要及时清理雨水井篦异物，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降雪时，先扫除人行道上的积雪，以方便市民行走。

（二）环卫设施：及时倾倒果皮箱、垃圾车垃圾，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密闭不严应及时处置。

（三）垃圾清运：责任区垃圾专人定时收集，转运及时有序，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桶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布局合理、便民高效，并及时清理桶、箱

内垃圾，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服务费用且对乙方罚款，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2、负责向乙方移交与道路保洁相关的图纸和档案等资料。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按结算价的70%支付服务费，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如在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费用。

6、甲方提供车辆设备、垃圾箱桶等基础设施，负责辖区内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桶、报废期车辆的大型维修等统一由甲方维修、更换。

7、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及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地。

8、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及工伤事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道路保洁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雇用员工的最高年龄：男 60 周岁，女：55 周岁）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法律责任能力，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工作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支付的经费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处罚，并积极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乙方若在合同范围内出现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动、不服从领导现象，甲方将给予乙方每次 1000 至 5000 元的处罚。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工作安全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选择承包主体，乙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具体以政府采购为准，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甚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五章 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实施管理考核主体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分片督查、综合考核，成立考核小组实

施。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奖惩措施

1、如因城市建设等特殊原因致使环卫保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导致考核评估不合格，承包方可作书面说明。

2、乙方在承包期作业范围内重大活动期间因乙方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合同的中断、终止及续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中断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协商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付清乙方剩余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续约

当乙方考核期内考核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公司 1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三、项目背景及内容

为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榆林市执法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和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的函》（榆政城管函[2025]74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和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榆政财投发[2025]40 号）和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的《子洲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子发[2025]39 号）文件要求，决定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一）项目背景

当前县环卫外包公司已承担主要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但在其服务范围之外，仍存在生活垃圾堆积、部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不规范等问题。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垃圾产生量激增，易出现清运不及时的情况；同时，面对中省市各级检查突击清扫任务以及省市卫片无人机飞拍的监管要求，现有垃圾处理体系存在应急响应能力不足、整治覆盖不全面等短板，需通过专项整治方案加以解决。

（二）目标

1、服务期内全面清理环卫外包公司服务范围外的存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确保重点区域无明显垃圾堆积。

2、建立节假日垃圾应急清运机制，实现服务期内环卫外包服务外无垃圾堆放，实现日产日清，保障环境卫生整洁。

3、服务期内高效完成中省市各级检查突击清扫任务，确保检查期间整治区域达标；针对省市卫片无人机飞拍发现的问题，24 小时内响应处置，整改率达 100%。

（三）整治内容：

1、是生活垃圾处理。对整治范围内的存量生活垃圾，采用“分片摸排-集中清运”流程，每周开展 1 次全面排查清理，确保无垃圾死角；节假日期间增加清运频次，每日排查清运，避免垃圾堆积发酵，在人流集中的临时区域，临时增设垃圾桶，安排专人值守引导分类投放，每日定时清运，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2、是建筑垃圾处理。对整治范围内的零散建筑垃圾，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集中清理，分类转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

3、是特殊场景响应。节假日期间：提前制定应急清运计划，增加清运车辆和人员配置，成立应急小组，24小时待命，及时处理突发垃圾堆积问题；中省市各级检查突击清扫：接到通知后，及时启动突击清扫，明确清扫区域、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优先清理重点区域垃圾，同步开展环境消杀；检查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值守，确保问题动态清零；省市卫片无人机飞拍：安排专人关注飞拍计划，飞拍前对重点区域进行预清理；飞拍后及时获取影像资料，对照影像排查垃圾问题，24小时内完成问题点位确认，48小时内组织清理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并申请复核。

4、是农村范围无责任主体的垃圾、废弃固体废物、粪污清理保障处置。

（四）整治范围包括：

总面积：1212km²，包括：双湖峪街道，何家集镇，老君殿镇，裴家湾镇，苗家坪镇，三川口镇，马蹄沟镇，电市镇，周家砭镇，砖庙镇，马岔镇，淮宁湾镇，驼耳巷乡。1212平方公里内的所有河道、渠道、坡洼及村内拐角盲区死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治理等。

（五）整治时间：

60日历天内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垃圾集中清理整治。

（六）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人	20	人	
2	清理工具费用（铁锨、安全绳、吊篮、长钩）	1	项	
3	50 铲车（包含拖车）	2	台	
4	75 型钩机（包含拖车）	2	台	
5	生活垃圾清运特种车	2	台	
6	建筑垃圾运输（前四后八翻斗）清运车	2	台	
7	工作车	2	台	

6.1 作业标准

1、保洁流程、人员及设施装备配备、恶劣天气应急必须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2、地（路）面、绿化带打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扫结束后要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

3、地（路）面、绿化带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做到“五无”（无果皮壳、纸盒，路牙无淤泥和积土，无碎石瓦屑，无漏收地摊垃圾，无漏扫地段）、“四净”（路面净、路牙净、垃圾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4、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工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

5、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并按规定要求清洗，不得造成地面二次污染，保持完好无缺损。

6、地（路）面清扫物、经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

7、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

6.2 保洁人员要求

1、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工作帽，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大扫帚、铁锹、铁夹子）。

2、保洁区域夏季上午 7:30、冬季上午 8:00 前全面普扫完毕，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

3、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4、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按时下班。

5、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6、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6.3 保洁作业要求

（一）人工保洁：一级保洁区域道路、广场、人行道每天须彻底普扫。雨后要及时清理雨水井篦异物，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降雪时，先扫除人行道上的积雪，以方便市民行走。

（二）环卫设施：及时倾倒果皮箱、垃圾车垃圾，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密闭不严应及时处置。

（三）垃圾清运：责任区垃圾专人定时收集，转运及时有序，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桶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布局合理、便民高效，并及时清理桶、箱内垃圾，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p> <p>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p> <p>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p> <p>（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p> <p>（2）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p>（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p>
5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质量需求
6	<p>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所有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p> <p>3、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7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切后果。</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p>

	<p>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 (2) 招标文件；</p> <p>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须提供）</p> <p> (4) 合同服务清单</p>
8	<p>违约责任：</p> <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4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___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其他响应声明：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性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项目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附件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五、响应方案

(一)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表“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栏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审办法”编制响应方案。）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称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 2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资料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格式后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选择有效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材料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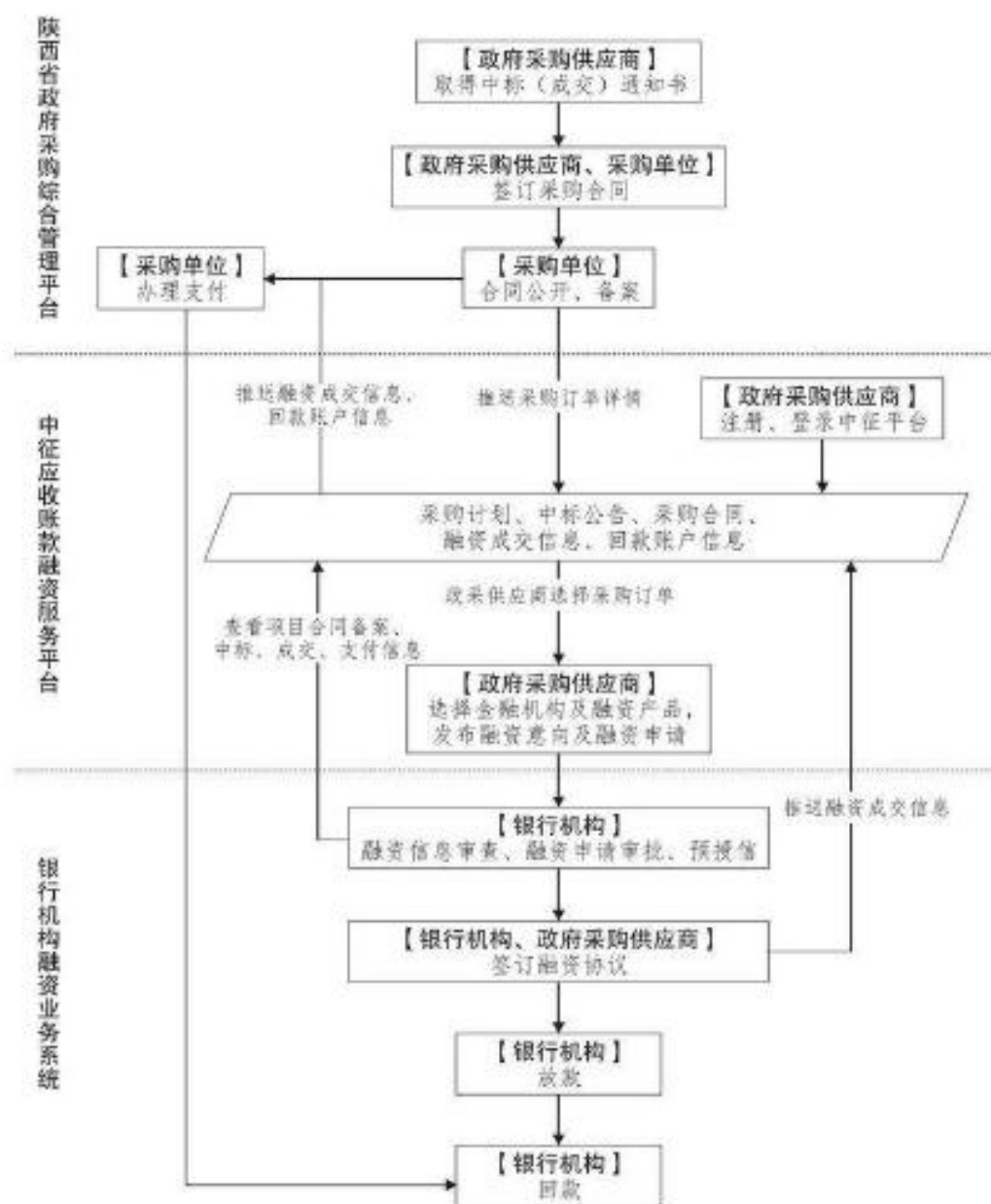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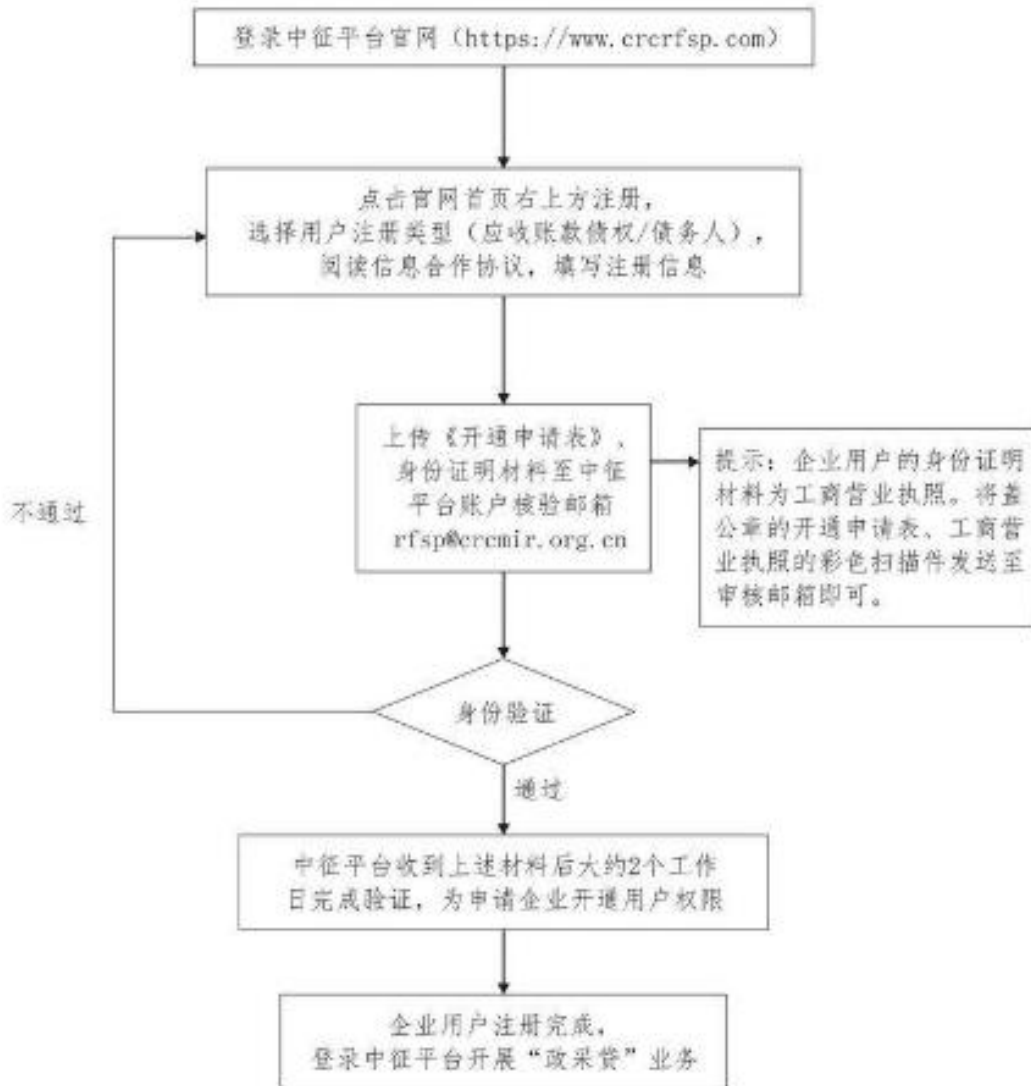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